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澄高行审建〔2019〕98号

关于阳光卫生医疗新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光卫生医疗新材料江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阳光卫生医疗新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单位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（1）建设 110kV 阳光卫医变电站，户内型，本期建设主变 1 台，容量为 20MVA；远景 2 台主变，容量为 $2 \times 40\text{MVA}$ ，后期另行评价；配套建设事故油池和化粪池，事故油池容积约 20m^3 。

（2）建设化技线 T 接至阳光卫医变电站 110kV 线路，1 回，

线路路径全长约 1.22km。其中利用现有电缆管沟敷设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66km（与现有 110kV 化技线同沟双回敷设）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56km。

本工程电缆线路型号为 YJLW03-64/110kV-1 × 630mm²。

总投资为 11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3、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，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。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/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.1mT 时，必须拆迁建筑物。

4、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必要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音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。变电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，不得外排；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。站内的废旧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5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减少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部门批准。

6、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18日印发

共印5份